

#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包装制品技改扩建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8日,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工程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包装制品技改扩建项目位于石家庄市元氏县槐东工业区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37°41'36.90"、东经114°33'17.91"。厂址西侧为元氏鑫宏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元氏县槐东污水处理厂,南侧为滨河大道,北侧为空地,厂址南侧距北岩村910m,西北侧距东张村1110m,东南侧距大陈庄村1380m。改建现有仓库,建设塑料桶生产线、塑料瓶生产线、铝管生产线、桶盖、瓶帽生产及配套设施。

包装制品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建现有仓库,建设塑料桶生产线、塑料瓶生产线、铝管生产线、桶盖、瓶帽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桶64万只、塑料瓶6000万个、铝管14700万支。在实际建设中,铝管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目前建设内容仅能满足年产塑料桶64万只、塑料瓶6000万个、铝管2100万支。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 (二) 建设过程、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委托石家庄盛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9日获得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元行审环批【2020】80号。项目于2022年4月项目初步建设完毕,并对项目申报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132079969921C001U。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96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765.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应为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包装制品技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对其中年产塑料桶64万只、塑料瓶6000万个、铝管2100万支产能,进行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建成塑料桶、塑料瓶和铝管生产线和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量为4.4m<sup>3</sup>/d,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产生量0.64m<sup>3</sup>/d,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元氏县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元氏县槐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 废气

验收组签字:

薛嘉 李慧 杜南平 周学平 张劲辉 刘立杰

本项目废气包括：塑料桶生产搅拌和破碎工序粉尘；塑料桶生产熔融、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塑料瓶生产熔融、成型工序有机废气；铝管生产过程辊涂、烘干、印刷工序有机废气。

(1) 铝管生产过程辊涂、烘干、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塑料瓶生产熔融、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辊涂、印刷工序以及塑料瓶（配套瓶盖）生产熔融、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烘干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塑料桶生产熔融、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塑料桶（配套桶盖）以高密度聚乙烯颗粒（HDPE）为原料，在生产过程中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在成型机内加热融化、射入模具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新增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塑料桶生产搅拌和破碎工序粉尘

本项目塑料桶生产的搅拌和破碎工序产生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塑料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铝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涂料桶、废墨桶，铝材边角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其中废涂料桶、废墨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铁质)为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 座 10m<sup>2</sup>危废间暂存，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经检测，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中塑料桶车间熔融、成型工序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3.20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0mg/m<sup>3</sup>），去除效率最大为 8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最低去除效率为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无组织车间门口 5#；塑料瓶车间熔融、成型工序有机废气、辊涂、烘干、印刷工序有机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6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sup>3</sup>），去除效率最大为 76%，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达标，故加测无组织车间门口 6#；搅拌、破碎工序颗粒物浓度最大为 6.1mg/m<sup>3</sup>，排放速率最大为 0.08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碳黑尘、染料尘）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8mg/m<sup>3</sup>、排放速率≤0.15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5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0mg/m<sup>3</sup>，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车间门口 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最大为 1.44mg/m<sup>3</sup>，车间门口 6#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最大为 1.45mg/m<sup>3</sup>，满足《工业

验收组签字：

薛嘉 齐慧勇 杜南平 周学军

张劲霞 刘玉杰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企业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 (二) 废水

经检测,总排口pH值范围为7.2~7.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平均值最大为3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值最大为127mg/L,悬浮物平均值最大为106mg/L,氨氮平均值最大为15.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元氏县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值为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230\text{mg}/\text{L}$ 、悬浮物 $\leq 3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 (三) 厂界噪声

检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昼间最大值为62.2dB(A),夜间最大值为5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塑料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铝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涂料桶、废墨桶,铝材边角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滤袋。其中废涂料桶、废墨桶、废活性炭、废油、废机油桶(铁质)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1座10m<sup>2</sup>危废间暂存,定期送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300d/a,废水排放量为0.64m<sup>3</sup>/d。经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192t/a,化学需氧量排放最大日均浓度为352mg/L,氨氮排放最大日均浓度为15.1mg/L。经计算,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67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290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096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7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区域环境空气及声环境等各环境要素能够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设施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验收组签字:

薛嘉 齐建刚 杜康平 周学平 张劲震 刘志刚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包装制品技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职 务	签 字
组 长	齐晨霞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副总经理	齐晨霞
特邀专家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 工	杜献平
	周保华	河北科技大学	副教授	周保华
	张劭霞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劭霞
检测单位	刘玉杰	河北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刘玉杰
环评单位	薛 嘉	石家庄盛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薛嘉